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呈人社发〔2020〕3号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6号建议办理的答复

车凤媛等9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对大渔街道各社区未购买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人员给予补助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日，昆明市废止了《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第十三号公告，以下简称“原办法”）。“原办法”废止以前，大渔街道参加被征地基本养老的参保人按照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出台的《关于印发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昆度管通〔2009〕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件”）文件的规定：个人仅

承担当期缴费比例的 20%，其余部门由度假区管委会管理的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承担。随着“原办法”的废止，未参加被征地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无法享受到这部分集体资金补助。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因“128号文件”由度假区管委会出台并组织实施，且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由度假区财政、国土部门筹集管理，我局提出如下意见：未参加被征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人员，只要其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建议度假区管委会按照 430 元/月的缴费标准，按照原渠道对这部分被征地人员进行缴费补助。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今后我局将加大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重点引导广大农村居民按政策规定选择参加适合自身保障水平的保障制度，确实解决自身保障问题，解除养老的后顾之忧。

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3 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 桃 15308858506）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大渔街道人大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3 日印发
